

# 海原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结合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和各乡镇(种羊场、街道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和意见建议,请与海原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海原县人民政府西街;邮编:755200;联系电话:0955-4012586;传真:0955-4014562;电子邮箱:hyxzwgk@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海原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作用,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6330 条,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有力推动了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我县政务公开“三篇文章助推试点升级”典型经

验做法被国家、自治区宣传推广。

**（一）主动公开情况。**紧扣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公开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一是拓展公开领域。**加强规划信息公开，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各类规划，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规划计划”专栏集中展示规划信息 11 条，充分展示了县委、县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加强监管信息公开，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公开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 1232 条，监管领域更加透明规范。加强财政信息公开，对预算执行情况、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汇总等信息全部公开，及时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362 条，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加强防疫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疫情防控”专栏，围绕隔离管控、精准防控、流调溯源、疫苗使用等，及时发布各级疫情防控信息 240 条，凝聚抗疫合力、引导社会预期，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支撑。加强教育信息公开，优化细化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群众关注度高的义务教育招生方案、片区划分、招生结果、学生资助等信息 523 条，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助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通过图表图解、动漫视频、“局长谈公开”节目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及时发布、主动推送政策解读材料 28 篇，并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相互链接，方便公众查询获取，政策知晓率明显提高。

**三是强化政民互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就土地征收补偿等重要事项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反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参加政府常务会议、重大项目座谈会、政策听证会等，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开设政府常务会议专栏，通过视频、图文等方式及时公开政府常务会研究事项等重要会议情况。及时办理答复县长信箱 86 件，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在全区率先举行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工信商务局等部门“政府开放日”专场活动 21 场，共接待市民代表 675 人次，收到市民提问 105 个，答复率 100%，群众对政府工作更加认同和支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优化信息公开申请流程，依托“依申请公开”网上办理平台，打造受理-登记-转办-签发-送达-归档的全流程管理模式。建立答复联动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咨询机制，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格式，提高答复规范性，确保依申请公开及时受理、依法依规、按时答复。2021 年，全县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全部依法办结，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相关流程，加强全周期管理。**一是强化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程序关，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准确、真实。**二是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

对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名义发布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全面进行清理，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 49 件，废止 13 件，宣布失效 8 件，修订 12 件，有力维护了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三是**高质量编制公开目录**。编制重点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3 套 884 项、乡镇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55 项，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建好政府网站主阵地**。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运维和应用工作，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对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升级改版，优化栏目设置，增设“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栏目 8 个，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二是**办好政府公报法定载体**。围绕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通过免费赠阅的方式，发行《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1800 份，并在县政府网站首页“政府公报”专栏同步发行电子版，方便公众查阅。三是**管好政务新媒体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经过新一轮摸底调查和集约整合，全县政务新媒体优化调整为 41 个。2021 年，仅“海原政务”就发布信息 258 条，订阅数达 18001，“指尖上的网上政府”履职能力明显提升。四是**用好线下公开专区**。在县政务大厅及贾塘乡、高崖乡等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统一打造政务公开专区，设置

了政府信息查阅室、政策超市等，“一站式”提供政务服务办事和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实现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资源共享互通，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监督考核，制定《海原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范围，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八五”普法及政府常务会学法，举办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业务交流研讨会，邀请区、市领导专题授课，全县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加强工作督促指导，政务公开办联合政府督查室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并督促整改落实，推动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0	4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1
行政强制	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8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海原县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成效良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开力度还不够大，与社会公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政策解读还不够到位，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材料质量还不够高；三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政务公开队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差距。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县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升公开进度，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持续巩固深化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二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及时准确公开规划、监管、财政等群众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采用视频、图解等多种解读方式全面阐释我县“十四五”专项规划、经济发展、疫情防控等各项政策举措，积极回应社会；四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县未收取信息处理费。